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 —

- (a)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1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左乙拉西坦；其鹽類
西羅莫司；其鹽類
利塞膦酸；其鹽類
那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阿托西班；其鹽類
洛匹那韋；其鹽類”。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左乙拉西坦；其鹽類
西羅莫司；其鹽類
利塞膦酸；其鹽類
那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阿托西班；其鹽類
洛匹那韋；其鹽類”。

(蘇天安醫生)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1年6月1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 附屬法例)附表1及3, 在該等附表中分別加入6種物質。

《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138章)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一

“左乙拉西坦；其鹽類
西羅莫司；其鹽類
利塞膦酸；其鹽類
那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阿托西班；其鹽類
洛匹那韋；其鹽類”。

(蘇天安醫生)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1年6月1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在毒藥表的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6種物質。